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选举张岸力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张岸力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9日

附件：

简历

张岸力，1975年9月出生，华南师范大学国际经融和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及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绩效审计分局副局长。自2015年12月起任广晟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张岸力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